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已議決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個名為 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

宗旨

2.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就考慮其應如何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成員

- 3.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不時制定的獨立性規定。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董事會的任期相同。有關委任可予重續。

會議次數

7.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如在情況需要時,可更頻密召開會議。如果聘 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8. 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可以書面建議取代召開會議,且在並無成員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透過書面投票採納決議案。書面決議案乃於會議資料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確定投票的委員會成員達到通過有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時生效。

會議通知

- 9.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應董事會之要求召開。
- 10.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於會議舉 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

- 11. 主席須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如果主席缺席,則其餘列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 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 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12.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書面委託書(須列明授權範圍)授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會議。
- 13. 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部門主管或代表(如有)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應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 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可要求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其會議。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權限

- 15.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僱員家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公司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審核委員會,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
- 17.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管理層要求提供其需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 18.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 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以及凡董 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官的意見,本公司應在

《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名核數師 參與時,須確保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 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 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 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 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 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以及:

- (vii) 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級管理人員聯絡進行審閱,及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vi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 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 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 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 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 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本文第十八段所載的事官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 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 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商討問題及 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最終核數所產生之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或會商討之任 何事項(於管理層缺席而必要時);
- (q) 於董事會簽字前審閱本公司載入年度報告之內部監控系統聲明;及
- (r) 履行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授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程序

- 19.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 有關會議紀錄應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20.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 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21.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初稿 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22. 在不損及本職權所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 及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 匯報。

權可供查閱

24.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 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有效性及修改

- 25. 該等職權範圍將於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後生效。
- 26. 該等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

* 僅供識別